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提出申請，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 1 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2 門課或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本系「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論文題目應符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之應用與發展，論文計畫書審查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必須至少 1 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並須符合本系「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 1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口試委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

人。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修業學分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 18 學分(含畢業論文)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p>	<p>修業學分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 22 學分(含畢業論文)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p>	修正條文內容